

证券代码：838024

证券简称：博润国旅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本此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江凌、沈震威、崔航、陆菲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

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全部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编号为[2016]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47 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7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772 号）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,000,000 股，其中限售 3,750,000 股，不予限售 1,250,000 股。

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

账号：698923606

本次股票发行对象，严格按照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

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规定的缴款时间，将募集资金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公司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三、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公司挂牌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
加：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	4,046.39
二、可供使用的募集资金	10,004,046.39
减：支付采购地接款	10,000,041.76
减：日常办公耗费	4,004.63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余 0.00 元。

四、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公司募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一致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，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六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七、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。

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